

笋岗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笋岗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及海关总署相关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海关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，健全公开机制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。

明确政务公开职能和职责分工，形成办公室牵头协调、各业务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。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，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，确保工作有章可循、规范高效。

（二）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

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做好主动公开信息发布工作。2025 年，我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 次，其中涉及知识产权行政处罚 2 次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对外公开核查、监管场所抽查结果等结果 11 次，“预决算信息”对外公开财务预决算 2 次；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次，关长接待日有关事项 12 次。结合关区工作特点，发挥政务公开专区服务效能，利用现场电子屏等线下设施公示办事详解、服务窗口信息和现场执法人员信息。设置公告栏，对最新公告及其他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公示百余份，为办事企业做好指引。

加强拟稿环节、办公室审核环节和挂网发布环节审查，确保

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
年内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已按规定予以答复。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多渠道深化交流互动。

根据年度普法工作责任清单和要点，将普法宣传和业务工作一体化推进，落实普法责任，提质增效彰显新作为。年内开展了“民法典宣传进社区”、4.26 知识产权宣传周、“国门生物安全进校园”、“12.1 国际艾滋病日”、“12.4 宪法日”等送法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活动。深入辖区企业精准开展海关政策辅导，针对海关 AEO 政策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优惠、珠宝行业跨境电商出海等开展政策宣贯 6 次，覆盖企业 350 余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59
行政强制	2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缺乏创新特色做法和宣传推广存在短板的问题，我关已结合本关工作特点，年内联合地方政府部门对 270 余家重点企业，特别是珠宝行业企业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关税措施执行要求，提升

跨境贸易全链条服务效能等题材的专题培训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针对自查中发现的“审批通过后未立即挂网”问题，需关注并规避由此产生的超期风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